



拍 卖 公 告

受法院委托,将于2018年11月15日14:00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盐源县宝新源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盐源县盐井镇盐井矿区的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房屋产权证号:盐房权监字第00002175号;盐源县房屋证盐井镇字第201100204号;土地证号:盐国用(二〇〇八)第337号;盐国用(二一〇一)第349号,设备型号为现场勘查为准。

上述标的的整体拍卖。参考价:190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标的物展示场所。

三、竞买登记手续的办理:有意竞买者应于拍卖前一日工作日16:00(以到账为准)将保证金汇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银银行成都分行,账号:24110110290002121117;并于同日17:00前凭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到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2017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3号)文件核批。

2.本公司配股简称:南山铝业;代码:700219;配股价格:1.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10月24日(T-1)至2018年10月3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缴时间。

4.本公司配股网上申购的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10月31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11月1日(T+7日)刊登股份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后时间在控股股东账户上的安排定待,将另行公告。

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10月1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7.一次、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25,102,896股为基础,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股数总额为52,510,2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为496,900,902股,可配售21,266,388,2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为2,163,141,993股,可配售48,942,559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印尼坦桑尼山铝业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70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力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上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2) 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上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8年10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8年10月22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0月23日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0日(T-5日至T+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说明书公告6项,网上配股截止日:T+5日16:00)	全天停牌
T+6日	2018年10月31日	刊登公司网上清算 缴款	
T+7日	2018年11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股权基日或发生失效的恢复交易日及发生失效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039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167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281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92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471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895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595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02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761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139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50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保险C	10.078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9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0月2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0月3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83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行了简要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巩固对金科股份的控制地位,本人与广州安尊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约定广州安尊公司与我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1,610,61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25%。2018年10月25日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9,030,858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2.314%。《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黄红云先生及本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广州安尊公司未购买金科股份2亿股股票的义务,《一致行动协议》一直未得到实际履行,广州安尊公司与本人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从客观情况来看,截至目前,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本人与广州安尊公司已无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内容如下: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金科股份1,610,615,668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2.314%。《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黄红云先生及本人形成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科股份1,610,615,668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2.314%。

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发行方式:无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

5.承销方式:代销。

6.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8年10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8年10月22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0月23日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0日(T-5日至T+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说明书公告6项,网上配股截止日:T+5日16:00)	全天停牌
T+6日	2018年10月31日	刊登公司网上清算 缴款	
T+7日	2018年11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股权基日或发生失效的恢复交易日及发生失效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号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号

证券代码:121272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号

证券代码:12165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号

证券代码:121651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号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发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根据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年内调整本期债券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2年票面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BP至5.50%,即本期债券第4年起票面利率固定为5.50%。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5华发01”票面利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5华发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华发01

3.债券代码:126057

4.发行总金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3+2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2年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BP至5.50%,即本期债券第4年起票面利率固定为5.50%。

现将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上证所和券商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登记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10.回售价格:本期债券的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回售登记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回售登记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11.回售利息:本期债券回售利息按票面利率计算,即回售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实际持有天数/365天。

12.回售登记:发行人将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在回售登记日次日公布回售结果。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和兑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登记公司确认的回售登记,将回售资金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5.风险提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16.其他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5华发01”利率调整事项

“15华发01”在存续期间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4.50%;在存续期间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从第4年初起(即2018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期债券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